

2021 年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重力管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溪湖公司”)2021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重力管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污水重力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污水重力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1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由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投资设立，于2009年9月24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3年5月13日，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委托监管协议书》，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所持公司100%股份（注册资本2.5亿元）转让给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5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江集团，注册资本50亿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重力管>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19〕62

号) 立项实施。

(三) 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敷设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 d800-d1200mm 的污水重力管道，主管全长 1825 米。具体为：建设顺接樱花路已建污水舱污水干管的长约 11m 的 d800mm 污水管，长约 1814 米的 d1200mm 污水干管及新建 10 座外径 6.9m 顶管接收井，8 座外径 9m 的顶管工作井。

污水重力管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总成本不超过计划上限。通过项目实施保护梅溪湖国际新城西南片区生态环境，为湘江新区提供更优良的经济环境，保护梅溪湖国际新城西南片区区域生态环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预算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湘江新区财政局以《关于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重力管工程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20〕27 号）批复污水重力管项目工程概算总金额 4,410.06 万元，其中：工程费 3,636.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2.48 万元，预备费 400.91 万元。

(二)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梅溪湖公司共收到湘江新区财政

局下达污水重力管工程项目资金 2,1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污水重力管项目共使用资金 2,159.27 万元，其中使用 2021 年到位财政资金 2,100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自筹资金使用 59.27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占比
1	项目咨询费	87,174.00	0.40%
2	监理费	300,000.00	1.39%
3	农民工工资	1,543,600.00	7.15%
4	施工费	19,140,137.88	88.64%
5	项目设计费	422,282.00	1.96%
6	设计费、勘察费等	99,536.00	0.46%
合计		21,592,729.88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在取得项目立项、可研、概算等相关批复后，梅溪湖公司按规定对该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投标，通过招投标确定了相应施工及监理单位。梅溪湖公司工程建设部、成本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污水重力管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预验收。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梅溪湖公司对污水重力管工程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工程款项的支付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管理制度》规定的项目工程付款审批流程执行，先由项目施工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方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梅溪湖公司工程建设部、成本管理部负责人签署意见，经逐级复核审批后，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执行整体情况较好。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梅溪湖公司制定了《建设项目设计及工程咨询管理制度（试行）》、《招标管理实施细则》、《非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试行）》、《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节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实行项目管理制，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梅溪湖公司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污水重力管项目基本做到了按上述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

梅溪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顺利完成全长 1,825 米，管径为 d800-d1200mm 的污水重力管敷设以及 10 座外径 6.9m 顶管接收

井、8座外径9m的顶管工作井的建设任务。2022年1月通过了预验收。本项目的建成提高了梅溪湖国际新城西南片区污水排放能力，将改变污水任意排放的现状。因项目整改尚未完成，未移交，暂未发挥效益。项目通水运行后预期将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提高纳污范围内人居生活质量，改善区域的投资环境，一定程度对区域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项目预验收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2022年1月25日污水重力管项目通过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会上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局、设计、监理等多方组成的验收组提出10项整改意见，要求施工单位在30日完成整改。截至现场评价日，10项整改意见除内窥试验、闭水试验等功能性试验剩余30%的管道测试以及通水试验2项整改意见尚未整改完成外，其余整改意见基本完成。

(二) 项目进度滞后

1.未按计划进度完工

污水重力管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合同约定计划工期1年，应于2021年11月完工。实际项目于2022年1月完工，较计划进度滞后2个月。

2.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结算

2022年1月25日污水重力管项目竣工预验收，验收组提出要**加强竣工资料整理的整改意见**，要求30日内完成。污水重力管项目施工于2022年6月30日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至梅溪湖公司，较规定期限滞后4个月。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在竣工结算审核中。

（三）项目效益不明显

根据现场了解情况，项目敷设管道已与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水泵站接通，因该重力管道覆盖的纳污区整体正在开发中，主要污水来源坪山保障房小区尚无居民入住，基本未产生污水，仅片区开发产生少量污水，项目效益不明显。

（四）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考虑不周全导致变更事项较多

现场检查项目变更情况发现，前期规划设计考虑不周全导致变更事项较多，涉及金额103.09万元。虽变更金额整体未超概算，但是打乱了原先的施工计划。例如：2022年1月施工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将K0+960~K1+140桩号间W9#~W10#井剩余53.36米，W10#~W11#井区域段125.865米共计179.22米变更为人工顶管，并在现有泥水平衡机械顶管机头位置增加一个接收井，将顶管机头取出地面，该接收井兼做人工顶管的工作井。变更预估金额为43.16万元，累计金额占合同比例为3.06%。

（五）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

根据湘江新区财政局要求，2021年年初编制预算时梅溪湖公司对污水重力管项目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也根据湘江新区财政局要求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但是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如下问题：

1.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细化量化不足。如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数量目标方面未按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细化目标值。如成本目标设定的目标值为“成本控制在上限值内”，实效目标为“按预定工期建成”，目标值只是对目标内容的重复，无具体量化数据。

2.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报告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总结，但未反映项目实际存在的具体问题。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整改监督检查，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好设计、监理、接收单位，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二）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及时办理结决算手续

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发现项目进度滞后时，要弄清原因，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重点项目办理竣工预验收手续后，建设方应及时与施工方对接，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以方便建设方将结算资料移送给相关部门审核，完成结决算工作，以确定项目的最终造价。

（三）强化项目后期管理，助力项目早日发挥效益

随着纳污片区的逐步开发，污水排放量会日趋增大，争取早日完成整改，通过终验后移交至接收单位，以便项目发挥效益。

（四）完善项目前期规划，减少大额变更事项

项目立项批复后，在进行项目前期的勘探及可研编制工作时，规划论证工作应尽可能详实，合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发生重大变更的意外因素以降低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频率，节约变更事项审批流程所耽误的时间从而加快项目的建设。

（五）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在项目产出目标设置方面细化、量化具体的效益目标，尤其要注意相关指标的落地及实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应及时分析原因绩效目标产生偏差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推进项目有序实施。据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污水重力管项目建设期间，梅溪湖公司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预定绩效目标已基本达到，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项目预验收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项目未发挥效益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梅溪湖公司污水重力管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梅溪湖公司 2021

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重力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9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